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81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3次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應元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專員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詹副主任委員順貴、翁委員章梁、林委員慈玲、蔡委員森田、曾委員旭正、
陳委員德新、呂委員欣怡、宋委員國士、李委員公哲、李委員育明、李委員
堅明、李委員錫堤、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張委員學文、
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劉委員希平

列席者：交通部(報告案、討論第一、二案)、新北市政府(報告案、討論第一
案)、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報告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討論第一案)、臺中市政府(討論第二、四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二案)、經濟部礦務局、新
竹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
中心、羅慶仁(代表人)、羅慶江君(以上為討論第三案)、經濟部、經濟
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順發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四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
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
會、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
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03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02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案由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送「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原臺北捷運安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路線型式、車站、機廠位置及土方數量變更)」定稿本予本署備查，申請勘誤 P.4-10 圖 4.2-3「路線調整示意圖」之「原環說內容路線」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汐止-香山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樹林交流道工程土方處理計畫及地方道路改道方案調整)

第二案 臺中港西七碼頭儲槽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申請)

第三案 羅慶仁(代表人)等所領臺濟採字第 5645 號礦業權及羅慶江所領臺濟採字第 5647 號礦業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四案 富安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03 次會議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02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案由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送「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原臺北捷運安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路線型式、車站、機廠位置及土方數量變更）」定稿本予本署備查，申請勘誤 P.4-10 圖 4.2-3「路線調整示意圖」之「原環說內容路線」案

一、說明

（一）「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原臺北捷運安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路線型式、車站、機廠位置及土方數量變更）」前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提本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李委員堅明及本署水質保護處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無須再提會審議，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開發單位承諾 K8 站至 K9 站及安和路三段緊鄰民宅路段之營運期間轉彎段車速低於 40km/hr、設置 2 公尺高以上之雙弧形隔音牆、加裝 K8 站轉彎處浮動式道床防振設施」「基於本案可能影響消防安全之考量，開發單位承諾 K8 站至 K9 站間相關計畫道路（安和路至永安街新闢 10 公尺計畫道路）建設完成後，該路段變更內容始得施工」「安和路交通影響」及「碳匯量單位修正」回覆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3. 旁聽民眾就本案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舉辦公聽會、綜合規劃報告書工程可行性評比等質疑，非屬本署主管法規權責，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督

導開發單位妥為溝通說明。

(二) 本署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50065300 號函(下稱處分函)送前項決議予開發單位，並請開發單位將下列等資料納入定稿，及檢具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至本署備查：

1. 貴局於旨述會議所提並經該會確認且無須再提審議之李委員堅明、本署水質保護處補充說明資料、「貴局承諾 K8 站至 K9 站及安和路三段緊鄰民宅路段之營運期間轉彎段車速低於 40km/hr、設置 2 公尺高以上之雙弧形隔音牆、加裝 K8 站轉彎處浮動式道床防振設施」
「基於本案可能影響消防安全之考量，開發單位承諾 K8 站至 K9 站間相關計畫道路(安和路至永安街新闢 10 公尺計畫道路)建設完成後，該路段變更內容始得施工」「安和路交通影響」及「碳匯量單位修正」回覆說明資料。

2.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3. 本署 105 年 8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64651 號書函(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審議內容)及本函影本。

(三) 開發單位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送定稿本至本署備查，該報告檢附本案之定稿作業修正勘誤表(附件 1)，針對開發單位原 105 年 5 月 9 日所送修正報告(第二次修訂)第 4-10 頁修正：「圖 4.2-3 原依 92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文件所載之大尺度說明據以繪製示意圖，續配合民眾意見經洽原辦理機關，參考 92 年初步線型資料繪製 AH6 站及路線位置示意。」

二、茲彙整比對開發單位 105 年 5 月 9 日修正報告(第二次修訂)及 105 年 9 月 5 日定稿本所載第 4-10 頁圖 4.2-3「路線調整示意圖」(附件 2)，為確認該圖之「原環說內容路線」勘誤有無影響本案審查之專業判斷，爰將該勘誤內容提本委員會報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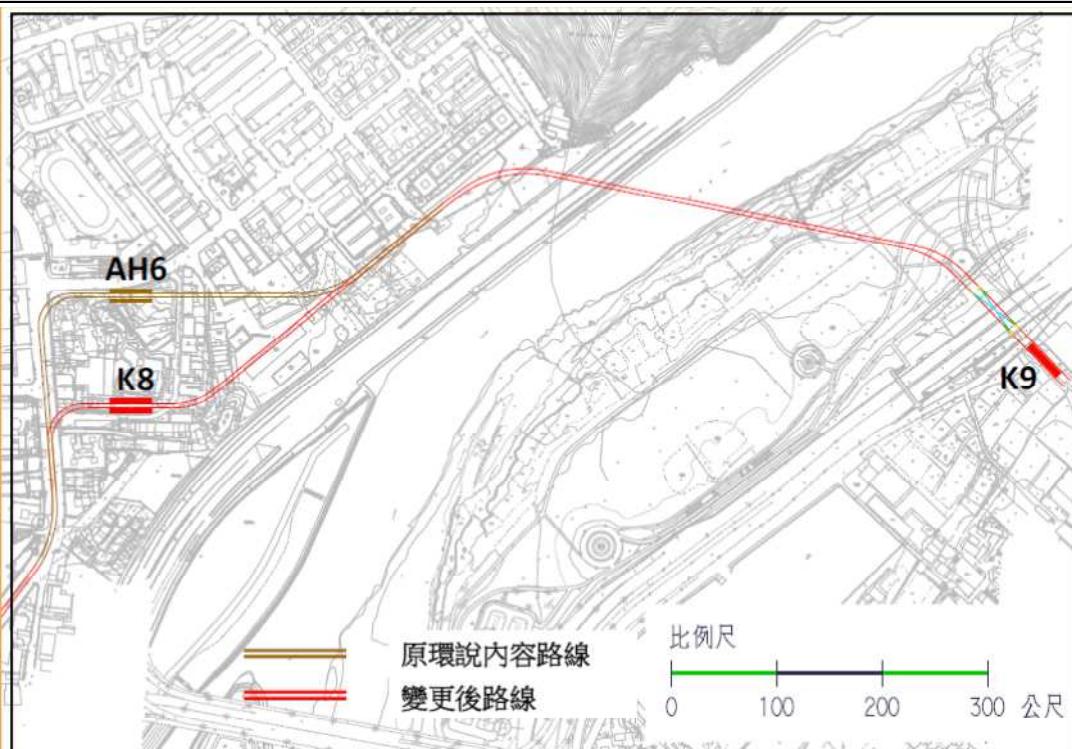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原臺北捷運安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路線型式、車站、機廠位置及土方數量變更)
定稿作業修正勘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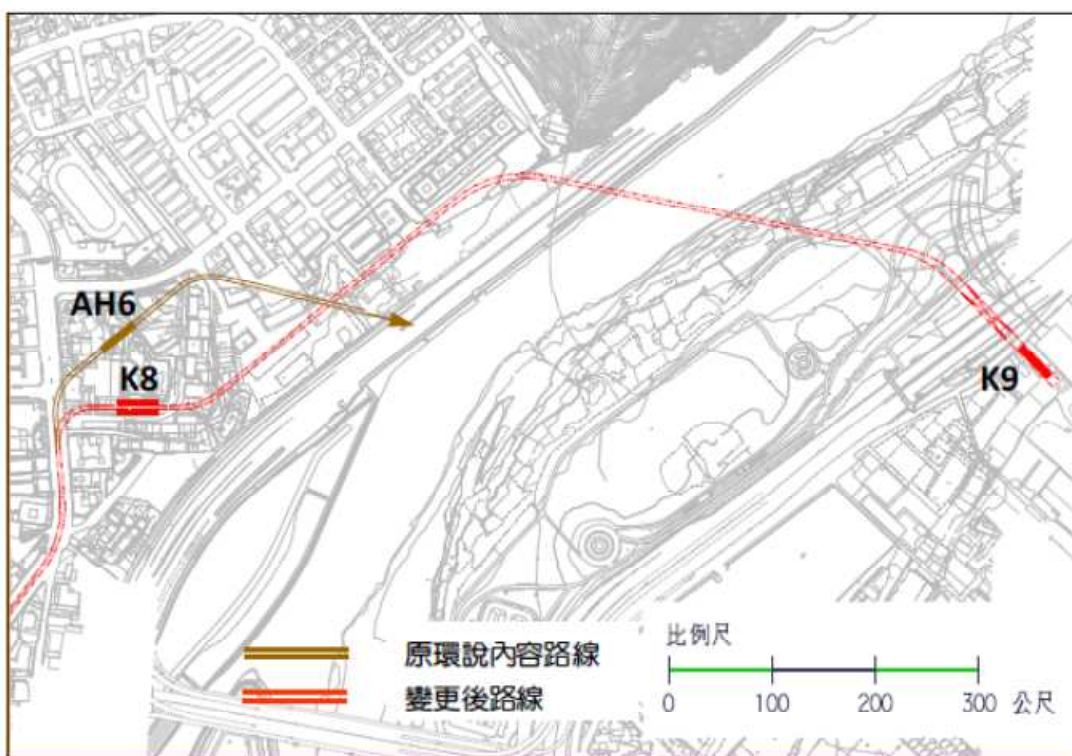
項次	頁數	修正	備註
一	P2-1 附錄 A1~3 附錄 A8~10 附錄 A11~15	撰寫者謝玉萍、王嘉弘、林子齊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任至「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及附錄已修正
二	P4-10	圖 4.2-3 原依 92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文件所載之大尺度說明據以繪製示意圖，續配合民眾意見經洽原辦理機關，參考 92 年初步線型資料繪製 AH6 站及路線位置示意。	本文已修正
三	P7-13 P7-14 P7-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 7.2-2 及表 7.2-3： 增加生態環境監測頻率「台灣藍鵲繁殖季(3月-6月)時每月一次，非繁殖季時每季一次」。 2. 表 7.2-1、表 7.2-2 及表 7.2-3： 水文監測地點「路線跨新店溪橋梁上、下游 500 m 範圍內」，明確定義為「路線跨新店溪橋梁上、下游 500 m 範圍內各配置一個量測斷面」。 3. 表 7.2-2 備註 5 P7-14 表 7.2-2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備註 5「另配合 105 年 4 月審查意見之台灣藍鵲將於 5 月及 6 月進行每月一次繁殖期監測」，應載於且已載於 P7-13 表 7.2-1 施工前環境監測計畫之備註 5，故予以刪除。 	本文已修正

附件 2

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之修正報告（第二次修訂）內容



修正後內容(定稿本內容)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汐止—香山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樹林交流道工程土方處理計畫及地方道路改道方案調整）

一、說明

（一）「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依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辦理「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75 年 5 月 29 日奉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指示辦理「定線後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上程序業經本署解釋認定屬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嗣後，因監測計畫調整、新設交流道、收費站重置等原因，先後辦理多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均經本署審核通過。

（二）交通部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擬就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樹林交流道工程辦理減少營建廢棄物、增加營建土石方及挖填土石方量、減少施工車輛進出交通量、地方道路改道等變更，爰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游繁結（召集人）、張學文、劉小蘭、李錫堤、劉希平、高志明、馬小康等委員、馮正民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次變更地方道路改道方案調整擬定之解決方案，包括調整佳園路路口匝道寬度等措施，請再補充說明其規劃內容。
2. 本次變更調整打（敲）除混凝土塊之數量為 1,500 立方公尺，請就其交通影響符合原環評規劃之說明。
3. 本次變更範圍之相關道路圖說應放大其比例尺，並以北方朝上之方式呈現，俾利判讀。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執行。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9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臺中港西七碼頭儲槽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申請）

一、說明

- （一）「臺中港西七碼頭後線儲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90 年 5 月 15 日以(90)環署中字第 0008079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臺中市政府及交通部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以府授經公字第 1050144640 號函及 104 年 8 月 11 日以交總字第 1045010819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8 月 28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變更第一階段儲槽裝載物種及增加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經簽奉核可，由游繁結（召集人）、徐啟銘、劉希平、馬小康、高志明等委員、歐陽嶠暉、鄭福田、顧洋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梧棲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再審。」嗣後，因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分工調整已於 105 年 1 月 3 日施行，本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函轉本案予臺中市政府，惟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函請本署同意續行審查。開發單位復於 105 年 4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5 年 5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5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細懸浮微粒(PM_{2.5})來源及防制措施，並納入環境管理計畫。

2. 許可裝載物種實際蒸氣壓 21 毫米汞柱(mmHg)以上物種之年營運總量不超過 80 萬公噸。
3. 補充洗槽廢水、雨水排水系統等處理及排放方式，並修正環境管理計畫內容。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9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羅慶仁（代表人）等所領臺濟採字第 5645 號礦業權及羅慶江所領臺濟採字第 5647 號礦業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羅慶仁（代表人）等所領臺濟採字第 5645 號礦業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羅慶江所領臺濟採字第 5647 號礦業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2 案前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1. 「羅慶仁（代表人）等所領臺濟採字第 5645 號礦業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羅慶江所領臺濟採字第 5647 號礦業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2 案具開發場所環境背景因子類似、開發類型相同、開發設施共用、開發行為同時實施等高度關連性，考量 2 案對於地下水脈、林相資源及開發可能造成之污染難以切割，為整體評估各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本委員會認定 2 案應合併評估，相關評估之執行、審查程序之進行、環評書件之作成及其他有關事項，應由各開發單位共同負責。
2. 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請開發單位依縮減後開發行為修正書件，並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查：
 - （1）補充礦場開發前後之地形對照圖，評估邊坡穩定及暴雨沖刷之影響，並詳細說明開採面積、裸露面積、爆破作業之頻率、炸藥使用量、索道運輸容量及安全管理計畫。
 - （2）補充基地內地質構造之特性、基地地質鑽探位置、岩芯柱狀圖等，釐清地層分布與各地層剖面之特性。
 - （3）推估計算開發區捨石場可堆置的砂石量及估算須運出棄置砂石的總量，並補充土方管理計畫、爆

破土石量估算方式、石灰岩儲量之估算方式與因應措施。

- (4) 補充開發前、中、後期之地面及地下水體水質及增列礦區位於自來水取水口上游之因應作為，說明用水計畫及排水規劃，並說明與鄰近開發行為排水相關系統之關聯性。
- (5) 說明礦區之廢(污)水排放作業及水質監測項目，並補充水質維護方案與因應對策。
- (6) 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基地棲地破壞、爆破作業等)對於生態之可能衝擊及具體可行保護策略，並提出植生復育之措施、存活率和擬完成之時間等具體規劃。
- (7) 評估開發期間之爆破、開採作業與機具使用造成空氣品質、噪音振動、飛石等可能影響，並研擬有關因應對策。
- (8) 說明鄰近居民民意調查情形，補充具體溝通作業方式。
- (9) 釐清確認本案開發範圍是否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10)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民眾團體針對經濟部解除「新竹縣轄區內石灰石礦業保留區」政策相關意見，提供經濟部參考。

(二) 本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50024477 號函請 2 案開發單位依前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開發單位〔羅慶仁(代表人)、羅慶江君〕於 105 年 4 月來函申請展延提送資料期限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並經本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函復同意在案。

(三) 開發單位續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以(105)礦馬玉字第 105072901 號函送合併後之「羅慶仁(代表人)等所領臺濟採字第 5645 號礦業權及羅慶江所領臺濟採字第 5647 號礦業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

署。原「羅慶仁案」計畫於新竹縣關西鎮申請使用礦業用地，包括採礦用地面積（15.9144 公頃）、緩衝帶、滯洪沉砂池、道路用地等，共計 28.8517 公頃；合併評估後縮減面積為 27.9712 公頃（採礦用地面積維持 15.9144 公頃）。原「羅慶江案」計畫於新竹縣關西鎮申請使用礦業用地，包括採礦場（10.9522 公頃）、緩衝帶、滯洪沉砂池、淨水池、辦公室宿舍區、裝料站、炸藥庫、警衛室、停車場、卸料室、索道及其他附屬設施等，共計 26.9818 公頃；合併評估後縮減面積為 18.9377 公頃（採礦場 5.0941 公頃）。2 案合併評估後總開發面積由原 55.8335 公頃，縮減為 46.9089 公頃。

- (四) 經簽奉核可，由呂欣怡（召集人）、游繁結（召集人）、李育明、張學文、劉小蘭、李錫堤、劉希平、李公哲、高志明等委員、李培芬、王亞男、丁原智、陳家榮、林健輝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科技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關西鎮公所、新埔鎮公所、芎林鄉公所、橫山鄉公所、尖石鄉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龍潭區公所、復興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羅慶仁第 3 次、羅慶江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8 月 26 日專案小組（羅慶仁第 3 次、羅慶江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為本案開發基地之放流水承受水體流域範圍及放流口 20 公里內有關西淨水場、新埔淨水場之自來水取水口及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管轄之灌溉用水取水口、開發範圍涉及林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申請開發

區域平均坡度超過 40%、開發基地範圍之直線距離 300 公尺內有民宅聚落；開發基地及索道邊界向外延伸 500 公尺範圍內調查發現 1 種瀕臨絕種之第一級保育類動物（林鴟）、15 種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動物（穿山甲、食蟹獐、藍腹鷗、東方蜂鷹、大冠鷲、鳳頭蒼鷹、松雀鷹、黃嘴角鴉、領角鴉、紅隼、八色鳥、朱鷗、黃山雀、臺灣畫眉、棕噪眉）與 15 種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動物（臺灣獼猴、白鼻心、山羌、臺灣山鷓鴣、紅尾伯勞、臺灣藍鵲、青背山雀、黃腹琉璃、白尾鷓、鉛色水鶉、臺北樹蛙、臺灣黑眉錦蛇、雨傘節、中國眼鏡蛇、龜殼花）；對於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6 目之規定，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 1.敘明爆破技術後續追蹤查核依據，並評估開採作業與機具（含索道）使用造成空氣品質、噪音振動、飛石等可能影響（以量化數據呈現），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
- 2.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基地棲地破壞、爆破作業等）對於生態之可能衝擊及具體可行保護策略，並檢討提升植生綠化環境保護程度，提出合理可行之植生復育積極作為。
- 3.補充保育類動物之現況調查，並比對歷來調查資料、路死預防措施、異常死亡通報機制及繁殖期暫停開採之相關規劃。
- 4.檢討河川水質評估結果之合理性、礦區之廢（污）水排放作業及水質維護方案與因應對策。
- 5.評估本案開發對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可能影響。

6. 補充完整地質鑽探（含岩石取樣試驗）及邊坡穩定分析等地質調查資料。
 7. 落實鄰近聚落（含白石下、樹橋窩等）居民民意調查及溝通作業，評估對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社會心理、安全危害等項目，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8. 釐清本案有無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適用。
- (二)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建議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考。
- (三)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第四案 富安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土地設立產業園區,規劃設施包括廠房、服務中心、旅館及公共設施等,基地面積為 33.451014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5 月 5 日繳交審查費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劉小蘭(召集人)、徐啟銘、劉希平、馬小康、李公哲、游繁結、李堅明、張學文、廖惠珠等委員及李俊璋、樊國恕、李選能、陳莉、溫清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南屯區公所、西屯區公所、西區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烏日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05 年 7 月 31 日,開發單位後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函送修正資料至署,本署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7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業判斷，基於本案位處「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及同安厝排水集水區，預定放流口下游流經王田圳灌溉幹線及大肚圳灌溉幹線取水口，且計畫區範圍共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類 3 種、其他應予保育類 2 種、稀有種植物 1 種、特有種動植物 11 種及特有亞種動物 17 種，判定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且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建議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1. 本案挖填土方數量達 46 萬 3,541 立方公尺，造成地形地貌改變，就地質安全、滯洪池規劃安全性及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影響等項目，產生相當程度之風險，尚需相關單位審核確認。
 2. 用水計畫經水資源主管機關審議，自來水供水量不敷使用，尚須抽用 385.95CMD 地下水，與本案位處「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屬性相衝突。
 3. 本案廢（污）水 303.98CMD 規劃放流至同安厝排水系統，造成下游灌溉渠道影響疑慮。
 4.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缺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5. 本案選擇陵線附近開發，可能對調查資料及文獻顯示之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造成顯著影響，且缺乏計畫區西南側植被良好地區之實際調查資訊。
 6. 缺乏空氣污染物總量及危害性化學物質管制等具體控制機制。
 7. 就本案納入旅館等非工業使用，相關停車等公共設施規劃用途缺乏合理性。
- (二)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 (三)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三、本案原訂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提本委員會第 301 次會議討論，惟本案開發單位於 105 年 8 月 4 日來函表示略以：「本公司認為審查委員對本案內容恐有誤解，由於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認定不應開發的理由涉及層面廣泛，又本次通知開會時間緊迫，恐無法完善備妥說明內容，為完整呈現開發內容，以利澄清委員疑慮，事涉民眾權利，擬請同意本案延至下次（第 302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本署並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函復略以：「已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初審會議如已獲致結論，應提報本會審查。開發單位認為需時間補充資料，應於收到初審會議紀錄 3 日內以書面告知本署。補充資料時間，最長以 30 日為限。』貴公司應於文到 30 日內提供補充資料至本署。」本案爰無納入該次會議討論。
- 四、開發單位復於 105 年 9 月 9 日提送補充說明資料至本署，並補充足夠資料份數後，本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函送補充說明資料予委員，爰將本案提本次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